

○○矯正機關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確認單(範例) 112.6 修正

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協力單位	○○○○有限公司
作業期間	矯正署核准日起至合約期滿。
作業內容	長期照顧、PU 加工等
作業地點	○○市(縣)○○區(鎮、鄉) ○○○○路○○號
作業時間 休息時間	一、受刑人之作業時間為：週__至週__（國定假日除外）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休息時間為__時__分至__時__分，每日工作__小時。 二、監外作業期間，於每日上午__時__分離監，下午__時__分前返監，並同意矯正機關視實際情形隨時異動調整。 三、按作業協力單位規定之上、下班時間刷卡、簽到簽退或作業協力單位規定紀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 四、作業協力單位基於業務需求，要求受刑人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工作者，應於__日前徵得矯正機關及受刑人同意，並參照勞動基準法有關加班費規定，加計勞務費用。
收費標準、保險 及勞作金分配	作業協力單位應向矯正機關支付每人每小時(月)新臺幣____元之勞務費用，並為受刑人加入 300 萬元以上之商業保險(含上、下班途中) 。矯正機關之作業收入應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勞作金分配。
受刑人之交通、 食膳及福利事項	一、交通： ☒ 由作業協力單位提供交通接駁車，接送受刑人往返矯正機關與作業處所。 ☐ 由機關提供交通接駁車，接送受刑人往返矯正機關與作業處所。 ☐ 受刑人自行往返(請註明外出交通工具)矯正機關與作業處所。 二、午餐(晚餐)： ☒ 在外作業期間，由作業協力單位無償提供(或代訂)餐點。 ☐ 在外作業期間，由受刑人自理。 ☐ 在外作業期間，回本監用餐。 三、福利事項(自行訂定)：
受刑人接見、返 家探視及與眷同 住日	一、辦理與家屬、親友之接見時間與方式：(機關自行訂定) 二、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時，依下列情形辦理(擇一勾選)： ☐ 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日期，不得與作業期間衝突。 ☒ 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日期，與作業期間衝突者時，應協商排定之。
作業協力單位配 合事項	一、矯正機關應加強對受刑人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作業協力單位提供之工作場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 二、在外期間遇有疾病、意外或其他急需就醫情事時，受刑人同意由作業

	協力單位優先送往<u>台東基督教醫院</u>就醫，並立即通知矯正機關。 三、非屬受刑人執行業務需要且經甲方書面同意，作業協力單位或其他人員，不得私自為受刑人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作業協力單位如知有該等情事，應立即通知矯正機關。 四、非經矯正機關及作業協力單位同意，受刑人之親友、家屬不得前往作業場所探視受刑人，如有違反，作業協力單位應立即通知矯正機關。 五、作業協力單位有責對受刑人為工作上考核，並於合理範圍內督導受刑人遵守機關所訂規定，受刑人如有違反時應及時向機關聯繫窗口反映。
受刑人應遵循事項(機關得視需求自行增加)	一、工作紀律：受刑人應依作業協力單位之指派督導執行工作，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作業協力單位之管理規範。 二、電腦軟體使用原則：受刑人不得於作業協力單位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作業協力單位事前之同意。 三、迴避進用及行政中立之聲明：聲明非屬作業協力單位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作業協力單位主管、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致使矯正機關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矯正機關得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施以懲罰或停止作業，受刑人絕無異議。 四、保密義務：受刑人因從事所得知之所有他方相關資料及機密資訊，如其他受刑人姓名、刑期、執行情形、公司業務、技術、價格等，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告知、洩漏、或交付予非執行業務相關之第三人。 五、在外作業行狀列入假釋審查參考。 六、受刑人在外期間應恪遵下列規定，如有違反將受監獄行刑法規定之懲罰或停止作業，絕無異議： (一)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未經監獄許可，不得從事與監外作業目的顯然不符之活動。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 (四)不得違反作業協力單位工作上所規定之相關事項。 (五)不得無故損毀或破壞作業協力單位之機具設備。 (六)不得飲酒及食用檳榔、含酒精物品。 (七)服從監獄長官之命令。 (八)因履行契約所得知有關作業協力單位業務、技術、價格或其他經監獄及作業協力單位協議之應保密事項，不得告知、洩漏或交付予非執行相關之第三人。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亦同 (九)不得要求或收受作業協力單位或其他人員私自傳遞信函、書狀、現金、檳榔、酒類或其他未經許可之違禁物品。 (十)與家屬、親友之接見，應在機關監督下進行，且未經機關同意，受刑人之家屬、親友不得逕自前往作業處所或其他監外地點探視，受刑人並應告知親友、家屬遵守上揭義務。 (十一)自主監外作業期間如有必要，機關得提供手機供受刑人使用，用途僅限於聯絡機關、廠商或必要人員，亦不得攜入戒護區，基於安全管理需要，機關得檢查手機內容或調閱通聯紀錄，俾利追蹤及查證。 (十二)外出時如有需要，得攜帶現金或儲值卡，惟應經機關核准，返回後

	須提出消費用途。 (十三)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不得擅自離開作業之處所，休息時間應集中於指定之處所；從事戶外工作者應服從協力廠商督導人之指示，不得擅自脫離其視線
--	--

本人已詳閱上開作業確認單，並確認且同意其內容。

簽名： (作業協力單位)。

簽名： (受刑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